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、杨卓先生、独立董事逯东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在自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暂定为“自贡红旗连锁有限公司”、“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100%股权。（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